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616

電子郵件：chuck.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 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244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98年2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8年2月18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 分機 616)

提案討論：

一、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ETC) 提案：

依據 CNS14408/93 年版標準，產品中之低壓 DC motor (意指用於機械應力之 DC Motor，如：CD ROM、車用裝置之搖擺用.. 等低壓 DC motor) 是否需實施堵轉試驗且量測其溫升？(若使用於“散熱”用途時，當然需要堵轉試驗且量測溫升) 另因條文 4.3.6:「馬達如果使用時可能受內部或外部影響，測試時堵轉之。」及條文 14.9:「馬達」 (其內容應指 AC motor 而言)，另根據 UL PAG WEB 上針對 UL6500 第 4.3.6 節亦描述如下：「Motors located in non-hazardous AC or DC circuits that will not result in a fire or shock hazard are not required to be stalled.」

決議：惠請實驗室提供詳細佐證資料後再於會中進行討論。

二、Philip 提案：

增加型號，只更改客戶代號，而不變規格，希望能直接櫃台辦理，而不須再經由實驗室出具證明辦理？
例如：本公司 BSMI 證書

產品：PC- 電源供應器

申請證書為系列式的證書，由實驗室代為申請。目前因客戶 (經銷商) 在產品型號需要加上他們的代號，所以要提出增加型號需求，而產生問題，請各級長官協助。

我的問題說明：

證書內，系列申請型號，型式為：AA-5501

AA：客戶代號 (證書內還有 BB、CC……)

5501：規格 (證書內還有 2501、3001、3501、4001……5501)

2502、3002、3502、4002……5502

2503、3003、3503、4003……5503

2504、3004、3504、4004……5504

→若客戶要新增為 QQ-2501~ QQ-5501 系列申請

QQ -2502~ QQ -5502

QQ -2503~ QQ -5503

QQ -2504~ QQ -5504

僅在於客戶代號改變，規格與原證書申請一致。目前提出申請，詢問相關單位→需要透過實驗室出具報告，規格相同才可申請。如此，因新客戶我們無法預估，每次都再由實驗室處理，費用可觀。

建議：若規格已明列於證書中，只是客戶型號改變，可由證書所有者出具切結書，保證申請規格與原證書所列規格相同者，可開放直接櫃台申請？

決議：仍應遵照本局「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及「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8年2月18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宣告事項

第三組：

- 一、泡腳機及電動按摩器具產品業經公告將自今（98）年3月1日起實施檢驗，由於時間將屆，務必請各分局儘速輔導及協助轄區內相關廠商辦理檢驗事宜，並針對型式分類、型式試驗及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程序等規定向廠商說明，以順利推動商品檢驗業務。
- 二、請相關指定試驗室務必優先儘速完成泡腳機及電動按摩器具產品之型式試驗案件，各分局亦請配合該項業務之實施時程，儘速完成審查及發證業務。
- 三、有鑑於各分局所做之專案檢驗，其中『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部分分局將該項獨立為一項，有的則納入『構造』項目，並無統一作法，造成困擾，而『重要零組件比對』雖非標準內容，但為查核樣品是否符合驗證登錄規定之重要程序，故自即日起，請第六組、各分局執行市場購樣、工廠檢驗等電器商品檢驗業務，除規定之檢驗項目外，皆需獨立增加『重要零組件比對』該項檢查項目，並於檢驗結果彙整表、購樣檢驗計畫結果報告一併增列該項目。
另有關新聞稿初稿格式，可參考近日發布之「電子鍋、電熱水瓶」新聞稿寫法。
- 四、本局之代施檢驗機構，於進行購取樣時，務必維持樣品之原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發現涉違規之情形，應即通報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新竹分局：

各分局(包含代施檢驗單位)執行市場監督取樣及市場購樣檢驗，如經檢驗不合格，請務必將不符合事證拍照及附上原申請技術相關資料對照，以利調查單位後續處理。

第六組議題：

議題 1. 有關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養生壺經檢驗「構造」不符合標準之爭議案，本組派員並攜帶樣品協助遊戲屋公司林先生及國會聯絡人吳簡任技正赴江委員服務處召開協調會。江委員於協調會中要求如下：

- (1)CNS3765 (94年版) 22.33 節 對於 II 類構造，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或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變成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不得直接接觸基本絕緣或強化絕緣。與 IEC60335-1 22.33 節 For class II construction, conductive liquids that are or may become accessible in normal use shall not be in direct contact with basic insulation or reinforced insulation. **語意是否相符。**
- (2)CNS3765 (94年版) 22.33 節 對於 II 類構造，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或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變成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不得直接接觸基本絕緣或強化絕緣。**標準要求是否妥當。**
請各分局及指定試驗室討論。

決議：(1)本章節之 CNS3765 與 IEC60335-1 內容意義相符。

(2) 依標準規定辦理。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議題：

議題 1. IEC60335-2-32 之規定如下：

6.1 Modification: Portable appliance shall be class II or class .

議題：現有一產品泡腳機整機皆符合 II 類電器之要求，但設計上使用 2P+E 可分離式電源線組與電器用插接器，因按摩器具的個別標準 IEC60335-2-32 規定攜帶型器具須為 II 或 電器，如果插接器的接地端空接，產品也不以接地作為保護，如此情況電器，應視為 I 或 II 電器？

建議：因產品已符合雙重或強化絕緣保護之 II 類構造，而不靠接地作為保護，仍應可符合安全要求。

決議：依標準要求需為 或 電器，請廠商使用 2P 電源線。

議題 2. 我國現行之花線安全電流依據 CNS 9827 (90 年版)，其中並無線徑 1.5mm² 使用最高電流的規定。若電線廠申請電源線組驗證登錄時欲使用取得驗證登錄電線，例如 60227 IEC 53, 3G1.0mm²，或 60227 IEC 53, 3G1.5mm² 等規格，是否有其相對應標準，或參考 CNS 3765 (94 年版) 表 11 之要求？

CNS 9827 花線安全電流

3. 安全電流：如下表所示。

表 花線安全電流(周圍溫度 35℃ 以下)

載面積 mm ²	根數/直徑 根/mm	絕緣 種類	PVC、天然 橡膠混合物	耐熱 PVC-PE(聚 乙稀)-SBR(聚乙 烯丁二烯橡膠)- NBR(丁二烯 橡膠)	人造橡膠 (丁基橡膠)	EP(乙丙稀)- XLPE(交連聚乙 稀)-賽巴龍(聚 磷化聚乙稀- Hypalon)
			最高容 許溫度 40℃	75℃	80℃	90℃
0.75	30/0.18	電 流 A	7	9	9	10
1.00	40/0.18		9	10	11	12
1.25	50/0.18		11	14	15	16
2.0	37/0.26		15	20	21	23
3.5	45/0.32		21	26	28	31
5.5	70/0.32		32	40	43	47

表 11 導體最小截面積

電器額定電流 I(A)	標稱截面積 (mm ²)
I ≤ 0.2	細花線 (tinsel cord) ^(*)
0.2 < I ≤ 3	0.5 ^(*)
3 < I ≤ 6	0.75
6 < I ≤ 10	1
10 < I ≤ 16	1.5
16 < I ≤ 25	2.5
25 < I ≤ 32	4
32 < I ≤ 40	6
40 < I ≤ 63	10

^(*) 若電線或電線保護座進入電器與進入插頭間之長度未超過 2m 時可採用。

建議：1. 依據 CNS10917「電源線組總則」3.3.1 電源線組所使用之電線，應符合 CNS546〔橡膠絕緣花線〕、CNS3199〔聚氯乙烯絕緣花線〕之規定，其標稱截面積應在 0.75mm² 以上。3.3.2 電源線組之容許使用電流與導體截面積之關係，參照 CNS9827〔花線安全電流〕。

2. 電源線組所使用之電線，若符合 IEC60227〔聚氯乙烯絕緣電線〕、IEC60245〔橡膠絕緣電線〕之規定，參照 CNS3765 (94 年版) 表 11 之規定。

決議：電源線要求方面，目前有 CNS 和 IEC 兩系統：

1. 通過 CNS 電線驗證其容許電流與導體截面積參照 CNS9827〔花線安全電流〕。
2. 通過 IEC 電線驗證其容許電流與導體截面積參照 CNS 3765 表 11 要求。

第三組議題：

議題 1. 97 年 11 月 19 日發生聲寶鹵素電暖器火災事故，且同類商品已發生過火災事故。該事故調查分析指出研判起火原因可能是加熱部左右擺動之金屬連動桿造成內部電源線半斷線起火燃燒請會中討論該商品(建議台南分局請廠商提供樣品，以供討論)是否符合第 23 節相關條文要求。

23. 內部配線

23.1 電線管道需平滑且無銳邊

電線需加以保護，使其不致與毛邊或散熱鰭片等類似具有銳邊之部位接觸而傷及絕緣層。

絕緣電線穿過的金屬孔須有平滑的圓弧表面或裝以襯套。

應能有效防止配線與運動中的部件接觸。

以檢驗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23.3 電器內不同的部件在正常使用時或在使用者保養過程中彼此會相對移動者，不得對電性連接部及內部導體造成不適當的應力。

以檢驗及下列試驗來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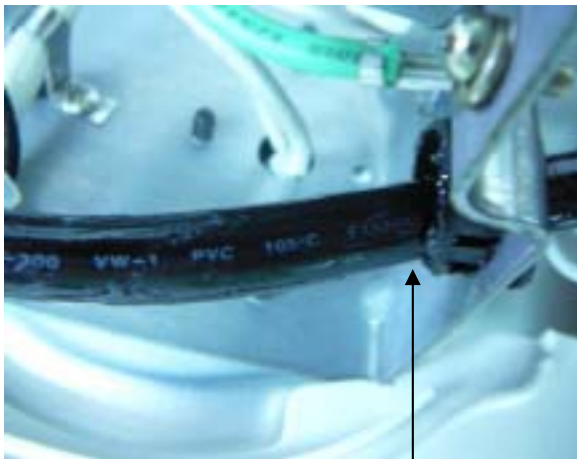
若配線於正常使用時會發生繞曲，將其置於使用時正常位置，並供以額定電壓在正常操作條件下操作。

可動部位使其向前及向後移動，以結構上容許之最大角度繞曲，繞曲速率為每分鐘 30 次，繞曲次數為：

- 對正常使用時會繞曲的導線，進行 10000 次；
- 對使用者保養期間繞曲的導線，進行 100 次。



電暖器左擺電線在護套位置



電暖器右擺電線在護套位置



電暖器左擺與外殼內部角邊位置



電暖器右擺時通過與外殼內部角邊摩擦位置

決議：依台南分局提供繫案同型號樣品，其左右擺動路徑平滑無銳邊，且經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會中表示繫案產品驗證時已依 CNS3765 第 23.3 節，在正常使用時會繞曲的導線，進行 10000 次可動部位繞曲試驗，測試符合要求。

台南分局議題：

議題 1. CNS13783-1 標準規定捕蚊燈測試時要加 2k 於電極網之間，邇來於工廠取樣檢驗該類產品，自行比較 2 種測試模式（有加 2k / 不加 2k ），發現有些在不加 2k 的頻譜圖較差，在考慮標準規定及正常使用之情形下，請討論該類產品是否需同時測試 2 種模式（有加 2k / 不加 2k ）。

（94.9.21一致性研討會）

三、台南分局提案：

CNS13783-1 7.3.7.4 殺蟲器：在放電的路徑上必須跨接 2K 的電阻性負載請問該殺蟲器指的是否為一般的電捕蚊燈？若是則即日起各試驗室受理該類案件，應比照此模式測試並拍出跨接 2K 電阻性負載的特寫照。

決議：測試時須依標準 7.3.7.4 節規定，於放電的路徑上必須跨接 2k 的電阻性負載，且須拍出跨接 2k 的電阻性負載的特寫照。

決議：考量產品實際使用情況下，試驗室分別測試有無跨接 2K 電阻性負載，並需於報告中提供試驗特寫照。

議題 2: 電源開關隨產品檢驗時，對於標示之要求。請討論：

1. 開關單獨送樣檢驗時，是否僅標示製造商名稱或商標與型號即可。

CNS3765(94) 附錄 H 條文節錄如下：

8. 標示及文件

製造廠商開關應不須加以標示。然而，可與電器分離並單獨測試之開關應標示製造廠商之名稱或商標與型號。

2. 若已有標示電源性質符號（AC），是否可依 97.1.22 一致性會議宣告事項（如下）判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22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鄭承璋(02-86488058 分機 613)

宣告事項：

CNS 標準內有關交流電源可接受符號「~」或常用文字「a.c.」、「AC」等表示方式。

決議：1. 開關單獨送樣檢驗時，僅標示製造商名稱或商標與型號即可。

2. 交流電源符號可接受「~」、「a.c.」、AC 等表示方式。

議題 3: 依 CNS 14335 第 10 節-絕緣電阻及耐電壓。

第 10.1 節原則說明：本節規定電源電壓為不超過 1000V 之鎢絲燈、螢光燈及其它放電燈之燈具的絕緣電阻及耐電壓之要求及測試。

現有業者反映 LED 光源之燈具（聖誕燈）非屬上述原則說明範圍(電源電壓為不超過 1000V

之鎢絲燈、螢光燈及其它放電燈)內之燈具。

請討論 LED 光源之聖誕燈是否須執行耐電壓測試？

決議：比照鎢絲燈、螢光燈及其它放電燈燈具測試。

亞信檢測議題：

議題 1. 電子鍋內有無保溫棉玻璃纖維是否須在報告中加註明及加試驗？

建議：以放保溫棉進行試驗代表全部。如客戶要求只須放置保溫棉時再加以註明在報告中。

決議：電子鍋內有無保溫棉玻璃纖維應分別申請不同型號，做為產品區分。

議題 2. 開關規格為 250V 10A，依 CNS 3765 附錄 H 進行隨產產品檢測 110V 12A。測試通過要求，此結果是否可接受？

決議：零組件依 CNS 3765 附錄測試，測試條件需依產品規格執行，即可接受。

漢翔公司議題：

議題1：目前法規要求電容須符合 IEC60384-14但歐洲證書多用 EN 132400執行測試兩者是一樣的證書是否可通用？

決議：1. 依據 CNS3765 (94 年版) 第 2 節引用標準內容中，IEC60384-14 為 1993 年版。

2. EN 132400 26th June, 1995 等同於 IEC 60384-14 2nd Edition 1993，若 EN 證書為 1995 年(含) 及以後版本標準，皆可引用。